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若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所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 (一) 擬定本所各項招生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日期、檢定科目及標準、成績採計方式、考試項目及佔分比率等。
 - (二) 擬訂各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流用原則。
 - (三) 擬訂招生作業流程。
 - (四) 訂定本所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五)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 (六) 其他與招生試務相關工作。
- 四、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五、本所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 碩士班招生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擔任，必要時得推薦所(校)外老師擔任。
 - (二)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推薦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 六、甄審小組之運作：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 (一) 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
 - (二)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三) 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

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四) 非筆試科目成績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本所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

(一) 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

(二) 於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三)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八、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所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九、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十、本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十一、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於審查面試作業結束後，經召集人彌封，以密件方式由專人送教務處存查。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